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82,624 股,发行价格 67.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85.2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570,204,647.20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70,204,647.2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4 月 15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510,213,438.79	510,213,438.79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59,991,208.41	59,991,208.41
总计	3,500,000,000.00	570,204,647.20	570,204,647.20

综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70,204,647.20 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5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晶澳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5、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的专项说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相关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5 号)。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82,624 股,发行价格 67.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85.2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本次非公开股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项目主办人进行备案。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82,624 股,发行价格 67.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85.2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本次非公开股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项目主办人进行备案。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2、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信用证保证金支付、信用证承兑等,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每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同时抄送项目主办人备案。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82,624 股,发行价格 67.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85.2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1、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曲靖晶澳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2 亿元对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晶澳太阳能对子公司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晶龙")增资 32 亿元,曲靖晶龙对子公司曲靖晶澳增资 32 亿元,以便曲靖晶澳实施该募投项目。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晶澳太阳能 100%股权,晶澳太阳能仍持有曲靖晶龙 100%股权,曲靖晶龙仍持有曲靖晶澳 100%股权。

2、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扬州晶澳作为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 亿元对子公司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提供 3 亿元借款,以便扬州晶澳实施该募投项目。

三、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情况

1、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金:773,580.7083 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84,298.76 万元,总负债 977,574.95 万元,净资产 1,006,723.8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9,070.76 万元,净利润 39,934.25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2、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亚菲

注册资本金:283,185.9675 万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建华路 1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28,718.63 万元,总负债 436,801.83 万元,净资产 291,916.8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6,880.48 万元,净利润-22,276.16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孙公司。

3、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玉峰

注册资本金:52,000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一号路以东、南海大道以南

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方、石英坩埚、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材料的生产原料、辅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售电。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6,808.06 万元,总负债 128,525.44 万元,净资产 88,282.6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580.62 万元,净利润 29,110.36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

4、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玉峰

注册资本金:1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以南、光伏一号路以东(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旁)

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方、石英坩埚、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材料的生产原料、辅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售电。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10,852.08 万元,总负债 366,542.31 万元,净资产 44,309.7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961.37 万元,净利润-10,400.13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晶澳太阳能、扬州晶澳、曲靖晶龙、曲靖晶澳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晶澳太阳能、扬州晶澳、曲靖晶龙、曲靖晶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晶澳")及控股孙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82,624 股,发行价格 67.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85.2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本次非公开股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项目主办人进行备案。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2、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信用证保证金支付、信用证承兑等,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每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同时抄送项目主办人备案。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82,624 股,发行价格 67.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85.2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1、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曲靖晶澳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2 亿元对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晶澳太阳能对子公司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晶龙")增资 32 亿元,曲靖晶龙对子公司曲靖晶澳增资 32 亿元,以便曲靖晶澳实施该募投项目。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晶澳太阳能 100%股权,晶澳太阳能仍持有曲靖晶龙 100%股权,曲靖晶龙仍持有曲靖晶澳 100%股权。

2、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扬州晶澳作为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 亿元对子公司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提供 3 亿元借款,以便扬州晶澳实施该募投项目。

三、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情况

1、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金:773,580.7083 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84,298.76 万元,总负债 977,574.95 万元,净资产 1,006,723.8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9,070.76 万元,净利润 39,934.25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2、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亚菲

注册资本金:283,185.9675 万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建华路 1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28,718.63 万元,总负债 436,801.83 万元,净资产 291,916.8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6,880.48 万元,净利润-22,276.16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孙公司。

3、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玉峰

注册资本金:52,000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一号路以东、南海大道以南

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方、石英坩埚、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材料的生产原料、辅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售电。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6,808.06 万元,总负债 128,525.44 万元,净资产 88,282.6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580.62 万元,净利润 29,110.36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

4、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玉峰

注册资本金:1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以南、光伏一号路以东(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旁)

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方、石英坩埚、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材料的生产原料、辅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售电。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10,852.08 万元,总负债 366,542.31 万元,净资产 44,309.7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961.37 万元,净利润-10,400.13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晶澳太阳能、扬州晶澳、曲靖晶龙、曲靖晶澳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晶澳太阳能、扬州晶澳、曲靖晶龙、曲靖晶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晶澳")及控股孙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晶澳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晶澳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晶澳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